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8 标段
-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 三、工程实施地点：府谷新区沙场内空地（污水处理厂以南空地）
-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换土面积 34560 平方米，栽植 1.5m 云杉 120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80 株、1.5m 圆柏 9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6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30 株、五分枝丁香 1500 株、五分枝连翘 1200 株、宿根花卉 3800 平方米，苜蓿 30760 平方米。
-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1031680.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7% 进行核算。
-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 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
- 九、资金兑付方式：
 -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 2、资金分期兑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的第一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40%，第二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第三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甲方职责：
 -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女年满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如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1亩兑现1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府谷县盛达鑫工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

15191231519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府谷县盛达鑫工贸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府谷县盛达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7 标段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府谷新区沙场内空地（污水处理厂以北空地）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23040 平方米，栽植 1.5m 云杉 60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70 株、1.5m 圆柏 7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6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30 株、五分枝丁香 1300 株、五分枝连翘 1000 株、宿根花卉 3000 平方米，苜蓿 20040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柒拾万捌仟伍佰拾元整（¥：708500.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5%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 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资金分期兑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的第一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40%，第二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第三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女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如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 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榆林市正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15619956888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榆林市正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榆林市正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6 标段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沿黄路东门湾黑洞段外侧空地绿化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 10500 平方米，栽植胸径 4cm 西府海棠 120 株、1.5m 圆柏 20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135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86 株、五分枝丁香 2800 株、五分枝连翘 2600 株，种植宿根花卉 3000 平方米，苜蓿 7500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陆拾元整（¥：478860.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 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资金分期兑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的第一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40%，第二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第三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女年满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却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1亩兑现1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府谷县义欢乐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13772553848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府谷县义欢乐商贸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府谷县义欢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5 标段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神龙山防火通道外侧空地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7691 平方米，栽植 3m 云杉 176 株、胸径 4cm 西府海棠 85 株、2.5m 圆柏 96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110 株、胸径 6cm 华北卫矛 40 株、五分枝丁香 2800 株、五分枝连翘 5400 株，种植宿根花卉 3860 平方米，苜蓿 3831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整（¥：517672.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 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资金分期兑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的第一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40%，第二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第三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女年满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如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1亩兑现1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府谷县伟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府谷县伟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府谷县伟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4 标段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高速引线绿化、森海大酒店对面边坡绿地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高速引线绿化：整理绿化用地、修剪、处理杂草死株 12600 平方米，栽植 2m 云杉 24 株，大花萱草 120 平方米，水蜡色带 60 平方米、紫穗槐色带 600 平方米。

森海大酒店对面边坡绿地改造：整理绿化用地（包含挖土方、挖树根清理表层、外运土方、换填）300 平方米，栽植 2m 云杉 12 株、绚丽海棠 15 株、独杆榆叶梅 30 株，景天 300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99800.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 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资金分期兑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的第一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40%，第二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第三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女年满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如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

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1株兑现1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1亩兑现1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the forestry bureau.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陕西秦通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the construction company.



电话：

18992254131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秦通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陕西秦通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3 标段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高速引线挡墙及土建工程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建设石质挡墙 360 立方米，铺设道路 200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266600.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3%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八、工程质量及标准：

本工程以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根据建筑行业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标准。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资金分期兑付，工程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款的 90%，预留 10% 的工程款保质金，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女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如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进行变更。
-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府谷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府谷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府谷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2 标段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府州城北门口空地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换土 2051 平方米，栽植 1.5m 云杉 45 株、胸径 6cm 红宝石海棠 30 株、胸径 4cm 榆叶梅 40 株、丁香 22 丛、连翘 20 丛，0.8m 圆柏绿篱 130 平方米，四季玫瑰色带 80 平方米、金叶风箱果色带 80 平方米、紫叶风箱果色带 60 平方米、紫穗槐色带 700 平方米，宿根花卉 490 平方米，草皮 1100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万捌仟捌佰元整（¥：308800.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1%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 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资金分期兑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的第一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40%，第二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第三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女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却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

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 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盖章）：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资源交易大楼九楼

电话：0912-8736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4161

乙方（盖章）：榆林中正和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榆林中正和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就榆林中正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创文林业建设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2 年创文林业建设工程 N1 标段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府谷县新府山自来水加压站周边、闫家洼砖厂周边

四、工程建设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府谷县新府山自来水加压站周边：整地绿化用地 1250 平方米（包括挖土方、外运土方、换填），栽植胸径 4cm 榆叶梅 30 株、五分枝连翘 150 株、胸径 6cm 卫矛球等苗木 196 株，0.9m 圆柏绿篱 80 平方米、紫叶风箱果色带 60 平方米、大花萱草 900 平方米。

闫家洼砖厂周边绿化：整地绿化用地清理杂草垃圾 8400 平方米，栽植 2m 圆柏 300 株，大花萱草 800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358200.00 元），实际投资根据政府核定预算，按照验收结果以及投标报价比例 99.4% 进行核算。

六、工程建设标准：按作业设计执行。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创文林业建设工程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

八、合格兑现标准：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 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栽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要求栽植的苗木的株数和面积数。

2、资金分期兑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的第一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40%，第二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第三年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30%，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女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如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未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不得雇用老弱病残劳力，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

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按株核算的，在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范围内，成活 1 株兑现 1 株，每亩超过初植密度的苗木不列入验收范围。按亩核算的，达到作业设计的初植密度且成活率 85%以上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 1 亩兑现 1 亩。未达到初植密度的造林地块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补植施工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补植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补植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补植施工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 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